

附件一

桃園市新興國小 107 年度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桃教特字第 1060106974
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蘆竹區、大園區學校教職人員特教專業知能，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。

(二)提升並強化蘆竹區、大園區學校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，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。

(三)鼓勵本市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特教相關研習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新興國小。

四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7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 00 分至 16 點 00 分。

煩請各校同意參加此研習教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核予參加此研習之教師，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於六個月內進行補休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興國小三樓禮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普通班教師、特教班老師，計 100 人。(受場地限制，本研習上限人數為 100 人，本校無停車場，請報名老師自行考量交通方式)

(四)研習主題：從繪本暨桌遊遊戲融入學、情障學童之教學輔導。

(五)研習講師：孟瑛如老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7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點 00 分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。

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室楊忠記主任(03-3602448#610)。

七、經費：由本局中心學校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九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。

承辦人：

特教老師黃冠鈞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室楊忠記

校長：

新興國民小學蘇金連